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就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作出之要約成為無條件

須予披露的交易

Indofood已收購中國閩中額外118,83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之18.13%，有關價格為每股1.12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所提及根據Indofood就中國閩中作出之強制要約應付之要約價相同。

該等收購後，Indofood擁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51.62%（佔全面攤薄股本約51.22%），因此Indofood就中國閩中作出強制要約之接納條件已予達成。故此，當作出強制要約時於各方面將為無條件。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第一太平之附屬公司，已經同意收購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之額外股份，並因此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1條須就Indofood尚未擁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中國閩中股份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強制要約須待Indofood收到有關若干數目之中國閩中股份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股份連同Indofoo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合共須致使Indofoo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強制要約結束時之應佔中國閩中股份之總投票權逾50%。亦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除該項條件外，要約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為無條件。

Indofood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代表Indofood刊發一份公告，大意指Indofood已收購額外69,465,000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之10.6%，有關價格為每股1.12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與根據Indofood就中國閩中作出之強制要約應付之要約價相同。就該等股份已付之總作價約為7.78千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13千萬美元或4.778億港元）。

Indofood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代表Indofood刊發另一份公告，大意指Indofood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收購額外49,365,000股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之7.53%，有關價格為每股1.12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8美元或6.88港元）；與根據Indofood就中國閩中作出之強制要約應付之要約價相同。就該等股份已付之總作價約為5.53千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5千萬美元或3.396億港元）。

繼上述市場收購後，Indofood現時擁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51.62%（佔全面攤薄股本約51.22%），因此強制要約之接納條件已予達成。故此，當作出強制要約時於各方面將為無條件。

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中國閩中發出一份公告及輔助資料，反駁Glaucus Research Group California, LLC（「**Glaucus**」）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刊發之進一步報告內所作出之指控（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中國閩中表示，Glaucus於該份進一步報告內實質上並無提出新指控。

Indofoo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刊發之新聞稿內發放下文概述之資料：

- Indofood認為，其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其於中國閩中作出審慎投資，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其初次投資前進行之盡職審查。

- Glaucus作出指控後至今，中國閩中之核數師並無撤回其就中國閩中過往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審核意見。
- Indofood得悉中國閩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謹請參閱本公告上文）所發出對Glaucus所作出指控提出詳盡之逐點反駁，據此，中國閩中已詳細回應Glaucus所作出之指控，並已提供充足事實。Indofood表明，其滿意中國閩中對Glaucus所作出指控之反駁。Indofood表示，其認為該等反駁與Indofood之盡職審查結果及分析一致。
- Indofood認為，縱使有該等指控，中國閩中在與投資大眾溝通方面仍然保持透明開放。
- Indofood表示，其認為其增加於中國閩中之持股及就中國閩中作出全面要約之決定，乃經深思熟慮之投資決定。
- Indofood亦表示，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投資於中國閩中，為兩家公司之策略性商業合作奠定基礎；Indofood打算為兩家公司締結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故此在Glaucus作出其指控前，已開始準備作出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27新加坡元兌7.8港元兌1美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